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文件

焦双随〔2022〕7号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严格规范双随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双随机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频繁检查、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突出问题，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19年）《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彻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不随意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常态化监管模式，保持我市市场监管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保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深入实施。

二、严格落实双随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统筹制定本级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地方（单位）重点工作和市场突出风险进行动态调整，调整计划需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报备。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各单位要规范监管行为，严格落实年度抽查计划，做到“计划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全方位提升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三、严格控制行政执法检查频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严格控制执法检查频次，坚决杜绝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或同一事项的多个检查单位，要尽可能合并或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对同一行政机关多个内设机构需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要在本机关统一组织下实行综合检查。针对今年已经抽查检查过的企业，要尽可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进行排除。

四、实行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报备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的涉企专项行政执法检查，实行备案管理制。各单位每季度要向本级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除“双随机年度抽查计划”之外的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情况和本季度专项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未开展无须报送，未报送视为无检查)，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汇总各单位涉企专项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除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需立即实施检查、处置等情形外，没有报备的，原则上不得随意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五、探索推行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

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要积极探索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融合，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将触发风险预警条件的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重点关注库，相应提高抽查频次、比例，实现精准靶向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六、严格涉企行政检查督查考核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规范行政执法检查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规范本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不定期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对违反相关规定随意检查，影响我市营商环境优化的单位，在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采取适时约谈、报请市政府追责等方式，启动问责机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焦作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